

替人修車，怎可將原廠零件掉包？

葉雪鵬(曾任最高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)

新北市一家汽車修理廠雇用一名陳姓技工為顧客修理汽車，這位技工修車技術雖然一流，但為人不守本份。某天，一位黃姓女子開著一輛賓士新型轎車前來他任職的修理廠修車，他就起了歹念，趁老闆不在時，偷偷地對黃女誑稱：「妳每次到修理廠修車，要花費很多錢，妳可以將車開到我家裡，我下班後替妳修，價錢至少可以便宜個八折。」同時交給黃女一張字條，上面寫著自己的名字、電話號碼以及地址。直性子的黃女聽他說的頭頭是道，便把誑話當真，答應下次車子有毛病直接找他，可以少支出修車費用。

有天，黃女開車時覺得車子的煞車有點不聽使喚，為了安全著想，在下班時間直接將車開到陳姓技工家裡，陳姓技工正好下班回家，見著黃女便說：「妳先將車子開進我家車棚內，我吃過飯仔細檢查一下，該修的會替妳全修好。」黃女聽他言詞合情合理，就放心將車交給他修理，誰知這一頓飯一吃就是兩個禮拜，期間黃女一連去過他家好幾次，每次去碰了頭，都是說：「非常抱歉，修車廠裡要修車輛特別多，幾乎每天都在加班，抽不出時間替妳修車，過幾天一定會把車修好！」一天又一天、一週又一週的拖延，直到第三週，車子還是無法要回來。有一次黃女氣得很想給他一個耳光，消消心頭恨！但仔細一想，對方是個年青方壯的男人，一個耳光打過去，對方如果反撲，自己是個弱女子怎能抵擋？說不定會因此吃了眼前虧，只好將要舉起的手收回來，再露出笑臉同他周旋，讓對方失去戒心，其實她已決定下次來的時候，一定要將車子要回來！

這天，黃女事前約好兩位有工夫底子的朋友，並租好一輛拖車，在萬全的準備下，到陳家便說車子不修了，不容陳姓技工解說，用租好的拖車將車子拖了就走。但黃女不是將車子拖回家裡，而是直接拖到賣車公司特約的修理廠，經過廠內的技工仔細檢查，發現車內一些值錢的原廠零件已被換成雜牌貨，黃女忍無可忍，決心要循司法途徑討回公道。她請檢驗技工開立估價單，將被調換的零件詳細列出，並標明這些零件的原廠價格，將這估價單作為附件，具狀向檢察官告訴陳姓技工侵占，檢察官調查後認定黃女指訴屬實，將陳姓技工提起公訴。最後被法院以侵占罪判處有期徒刑十個月，必須進入監獄吃牢飯。

刑法上的侵占罪，依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第一項的規定，是指行為人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，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。陳姓技工以前沒有前科，初次觸犯刑章，在法官的立場來說，已經算是從重量刑了。

不過，這紙判決就被害人黃女看來似乎不盡合理？她認為陳姓技工是以修車為業，應該論以業務侵占罪才算公道？黃女的說法是偏重於主觀的看法，刑法上的確有業務上侵占的罪名，規定在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二項，法定刑是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。犯罪的構成要件，必須

是從事業務之人侵占業務上所持有之物，所謂業務，是指個人在社會上的地位，所繼續經營的事務來說。如果係偶然為之，就不算是業務，陳姓員工在服務的修車廠內為廠商客戶修車，這是他的業務；他為黃女修車，是私下約定將要修的車子開到他家中，由他在修車廠工作完畢回家後再來修理，這種方式只是想在正薪之外，另找點外快而已。故法官認定他是普通侵占，是有他的道理！

備註：

- 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8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- 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